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能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何淑光、欧阳韬、刘杰成

2023年9月15日